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同约定租金按月支付，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泽包装”或“出租人”）与深圳市远见国际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见教育”或“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将其闲置的办公楼及宿舍出租给远见教育，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29年7月30日止，租金累计约9,789.43万元。

公司与远见教育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公司名称：深圳市远见国际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陈文
-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4、主营业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办班）；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

行申报)；文教体育用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5、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902。

6、公司与远见教育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大富工业区新宏泽工业园办公楼及宿舍，租赁面积共14,130.82平方米。

2、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29年7月30日止。

3、合同总额：第一年、第二年租金为每月48元/平方米，从第三年开始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5%。免租期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20年4月6日止，合同期内租金总额约为人民币9,789.43万元。

4、租金及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支付首期租金(即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10月6日租金人民币4,069,676.16元)，第二期租金于2020年10月6日支付当月租金，以后每月的5号为当月租金交付日期。

5、租赁保证金：合同签订后3日内交付租赁保证金2,034,838.08元。

6、租赁用途：办公、办学。承租人使用租赁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反租赁物的规划、设计用途。

7、其他：水费和电费按承租人实际使用量根据当地供水局、供电局标准收取，不包含在租金收取范围。承租人应当在每月收到水电费单据后五日内以现金形式向出租人支付代缴水电费及滞纳金(如有)。

8、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新宏泽包装原有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进行了内部优化调整，空置出部分物业。将闲置物业对外出租，按月收取租金，有利于公司整合经营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合同履行期内对公司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不会对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远见教育签署的《租赁合同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